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连污防指办〔2019〕53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各相关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连云港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连云港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连云港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加强柴油货车排放治理，减少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促进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等部委《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省政府《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污防攻指办《江苏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要求，落实江苏省《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以柴油货车为主攻方向，建立健全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坚持源头管控。提升油气质量标准，强化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加快调整运输结构，增加铁路和水路货运量。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推进机动车生产制造、排放检验、维修治理以及运输企业集约化发展。

坚持突出重点。以物流主通道作为重点监管区域，以营运柴油货车和车用油品、尿素为重点监管对象，以柴油车（机）达标排放为关键，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和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坚持全防全控。从机动车销售、注册登记、使用、转移、检验、维修和报废等各个环节，加强全方位管控。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失信行为。

坚持全民共治。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政府、企业、公众各尽其责、共同发力，政府积极发挥主导作用，企业主动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

（三）目标指标。到2020年，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车用柴油和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城市空气二氧化氮浓度逐步降低，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初步建成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

全市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5%以上，排气管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

全市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违法生产、销售假劣油品现象基本消除。

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加33.9%，全市海河联运、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增长2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输量达3万标准箱（TEU）。钢铁、石化、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比例达到50%以上。

二、开展清洁柴油车行动

(四)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出租车辆鼓励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项列出)

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2019年7月1日起,实施重型柴油车新车型《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GB30510-2018)要求。认真实施营运车辆燃料消耗核查制度,对新进入运输市场的柴油货车开展燃料消耗量核查,不合格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严禁高油耗高排放车辆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本市区域内机动车进口企业依法依规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和汽车尾气排放相关的维修技术信息,未按照规定公开的,依法处置。各县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在机动车销售和注册登记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

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和上线排放检验不通过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排放检验机构按规范填写环保外检单，外检单内容除车辆基本信息外，还应包括车载诊断系统(OBD)信息、发动机额定功率和额定转速、环保随车清单信息、污染控制装置信息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严厉打击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在进口、销售环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开展对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抽查核验销售车辆的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对在本行政区内进口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超过80%，覆盖全部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要达到80%。2020年底前，生产销售柴油车型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五）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推进机动车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制度化。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本地超标排放车辆信息，

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及所属企业，督促限期到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治理，经维修合格后再到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协助联系车辆所有人和所属企业。对于登记地在省内其他设区市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应及时上传到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平台，登记地在外省的，上传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由登记地生态部门负责通知和督促。未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将其列入监管黑名单并将车型、车牌、企业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法予以处理或处罚。对于列入监管黑名单或一个综合性能检验周期内三次以上监督抽测超标的营运车辆，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将其所属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于一年内超标排放车辆占其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重点监管对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到2020年底，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各县区充分依托超限超载检查站大力开展排放监督抽测，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监督抽测，每月抽查数量不得少于10辆，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具

备条件的要抽查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及使用情况。公安交管部门采用违法行为代码（6063）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实施现场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未维修并复检合格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积极推进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的现场执法，研究制定遥感监测设备行政执法实施细则。（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强化入户监督抽测。督导指导重点运输企业、工矿企业等用车大户要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超过20辆的，鼓励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传送。各县区对于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按“双随机”模式开展每月至少一次的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得少于10辆，重点抽查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柴油车辆。对于抽测排放超标的车辆，督促其限期维修并复检，未在15个工作日内维修并复检合格的车辆，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邮政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管控。制定重污染天气重型柴油货车应急管控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县区应加大部门联合综合执法检查力度，对于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格处

罚。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海港口、城市物流配送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原则上不允许柴油货车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运输民生保障物资或特殊需求产品，以及为外贸货物、进出境旅客提供港口集疏运服务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除外）。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每年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自2019年起不低于本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六）强化在用车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各排放检验机构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责任倒查。2019年3月1日起，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及检验结果。各县区采取现场随机抽检、远程监控排查、排放检测比对等方式，每年实现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全覆盖。各县区要强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与联动机制，加大监督频次，按照

“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以突击检查为主”的监督检查模式，切实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对于为异地登记的车辆开展排放检验比较集中、排放检验合格率异常的排放检验机构，应作为重点对象加强监管。将柴油车氮氧化物排放纳入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予以严格处罚并公开曝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强化维修单位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指导维修企业建立机动车维修治理档案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篡改破坏OBD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帮助机动车所有人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并依法依规对维修单位和机动车所有人予以严厉处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执法处罚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道路车流量、入连车流量、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车处罚等数据共享。机动车以及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和遥感监测等发现的超标车辆，经排放检验机构（I站）检测排放不合格，由I站出具排放检验结果书面报告，车主持不合格检验报告自主选择有资质的维修单位（M站）进行维修治理，维护站

(M站)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维修,经M站维修治理合格并通过I/M制度管理信息化平台及时上传维修记录和数据后,再到同一家I站予以复检,经检验合格方可出具合格报告。I站和M站数据应实时上传至当地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和闭环管理。全市自2018年10月10日起,全面建立实施I/M制度。(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七)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报废。2019年8月底前完成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的制定。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执法等措施,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贯彻落实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或经维修、采用污染控制技术仍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补贴政策。鼓励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2020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环卫车辆应当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2019年1月1日起,重

型柴油环卫车辆应当优先选用安装颗粒捕捉器（DPF）排气后处理装置的车型。（市城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推动高排放车辆深度治理。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模式，推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于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车，鼓励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确保治理效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开展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提升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监管能力。各地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摸清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底数，加强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监管，2019年底全市国五及以上餐厨废弃物运输车或新能源车辆使用比例达到100%。（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八）推进监控体系建设和应用。利用机动车道路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2018年底前，全部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数据实时、稳定传输。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建设遥感监测点位，

并进行国家、省、市三级联网，2018年9月底前至少完成1套固定式和1套移动式遥测点建设并联网。2019年9月底前力争完成至少10套固定式和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019年底前，推进市区50%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加强排放大数据分析应用。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每日报送定期排放检验数据和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信息，实现登记地与使用地对超标排放车辆的联合监管。利用全省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车辆生产或进口企业、污染控制装置生产企业、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加油站点、供油企业、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的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重点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区、市）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各县区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8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

港海关等配合)

(九) 推动相关行业集约化发展。推进排放检验机构整合。鼓励支持排放检验机构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并购重组、连锁经营，实现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扶持一批检验服务质量好、社会诚信度高的检验检测机构成长为地方或行业品牌。鼓励专业水平高的排放检验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对于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或者多场所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部门应予简化手续。(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推进维修企业规模化发展。鼓励支持技术水平高、信用等级高的维修企业通过市场运作手段，开展重组、并购，鼓励通过控股、联合等方式开展连锁经营，严厉打击清理无证、不按规定备案经营的维修站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三、清洁柴油机行动

(十) 严格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管理。2020年年底前，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机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加强对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检查，对在本行政区内进口的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80%，覆盖全部进口企业；对在本行政区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内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系族的年度抽检率达到60%。严惩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

要求发动机的行为，将相关企业及其产品列入黑名单。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严厉处罚进口、销售不达标产品行为，依法实施环境保护召回。生产销售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系族的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连云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格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国家排放标准，提前实施第二阶段排放标准。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等配合）

（十一）加强排放控制区划定和管控。依法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的监督检查，秋冬季每月抽查率达到50%以上，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连云港海事局按职责配合）

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全面落实2018年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8〕168号）。2019年底前制定内河禁限行等措施，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2020年起实施进一步降低燃油硫含量，增加氮排放控制等船舶污染控制要求。研究探索在船舶排放控制区同步管控船舶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等配合）

(十二) 加快治理和淘汰更新。对于具备条件的老旧工程机械，加快污染物排放治理改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按规定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淘汰报废。采取限制使用等措施，促进老旧燃油工程机械淘汰。加强老旧小渔船管理，进一步减少渔船数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港口集团等配合）

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在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及城市建成区内其他企业新增和更换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机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铁路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港口控股集团等配合）

推动内河船舶治理改造，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鼓励淘汰使用20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鼓励、引导水路运输企业配置大型化运输船舶，建造集装箱、成品油、化学品、液化天然气等专业化运输船舶，进一步提升大型化、专业化船舶比例。积极推广应用LNG、纯电动清洁能源动

力船舶及高能效示范船舶，加强船舶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十三）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探索建立工程机械使用中监督抽测、超标后处罚撤场的管理制度。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北斗等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2020年底前，销售的工程机械应按标准规定进行安装。进入城市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鼓励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依法使用排放合格的机械设备，将监督抽测不合格、处罚撤场等失信信息记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对使用超标排放设备问题突出的纳入失信企业黑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船用燃料油使用监管，提高抽检率，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十四）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设施。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相关改造项目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2020年底

前，全市港口、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岸电使用电量在2017年基础上翻一番。加大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积极推进新建船舶建设岸电受电设施，鼓励在用船舶进行受电设施改造。2019年7月1日起，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连云港海事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四、清洁运输行动

（十五）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和水路运输量。推进中长距离大宗货物集疏港从公路转向铁路和水路。到2020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33.9%。制定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铁路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推进煤炭、建材、矿石等运输“转公为铁”、“转公为水”。加强集疏港运输结构优化，充分发挥铁路和水路运输的比较优势，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转向铁路和水路，提高沿海港口集装箱集疏港铁路或水路运输比例。2020年10月前，沿海主要港口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加大铁路与港口连接线、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投入，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运输，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2020年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比例达到50%以上。2019年底前，具备铁路、水路货运条件的火电企业，一律禁止公

路运输煤炭，逐步转向铁路或水路运输；大型钢铁企业内部运输煤炭、铁矿等，应当尽量采用轨道或者新能源汽车运输。制订疏港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解决方案，大宗货物铁路疏港增运400万吨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港口控股集团配合）

（十六）推广高效绿色货运组织方式。加快有关交通运输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查进度，在确保生态环境系统有效保护的前提下，科学有序提升铁路和水路运力。符合运输结构调整方向的铁水联运、水水中转码头、货运铁路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项目，要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加快审批。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采用铁路、水路或管道等运输方式。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沿海和内河港口等，优化多式联运枢纽场站布局，升级改造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基地、连云港港口中云物流园区，建成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及专用铁路工程、徐圩新区多式联运中心一期工程，赣榆柘汪临港物流中心及专用铁路工程。鼓励发展海河联运、海河直运、滚装运输、驮背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全市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加快进港铁路及港区铁路装卸场站、液化天然气（LNG）罐式集装箱多式联运及堆场建设，推进港站一体化。推进集装箱运输“水水中转”，2019年底前，相关港口具备条件。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推广汽车集

装箱绿色货运方式。（市交通运输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铁路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十七）促进运输企业集约化发展。鼓励“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支持无车承运人企业高效发展。到2020年底，中长途货车空驶率下降到35%以下，积极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且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企业。大力发展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化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铁路办等配合）

（十八）优化运输车队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十三五”期间，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2万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前使用占比不低于80%。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物流配送车。集疏港、天然气气源供应充足地区应加快充电站及加气站建设，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2019

年7月1日起，港口、机场、铁路货场及城市建成区内的其他企业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场内充电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市公交车全部改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其中使用电动汽车的比例不低于8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鼓励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优化承担物流配送的城市新能源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改善通行条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铁路办、市邮政局等配合）

五、清洁油品行动

（十九）加快提升油气质量标准。自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内河船舶必须使用硫含量不大于10毫克/千克的柴油。（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二十）健全燃油及清净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开展燃油生产加工企业专项整治，依法取缔违法违规企业，对生产不

合格油品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从源头保障油品质量。推进车用尿素和燃油清净增效剂信息公开。汽柴油销售前应添加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建设完成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打通生产、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禁止调和油组分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和工矿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二十一）推进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加油站油气回收深度治理，全部建成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并使用分散式真空泵。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新建的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2020年1月1日起新造的150总吨以上的国内航行油船应具备码头油气回收条件。（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连云港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试点。2020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二十二）强化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依法追

究相关方面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在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禁在液化天然气中非法添加液氮，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死灰复燃。加强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加大检查频次，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从柴油货车油箱、尿素箱抽取样品进行监督检查。到2019年，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关、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信用系统保障。加强法规标准和政策保障。完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严格执行新修订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管理，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登记制度等。实施天然气和汽柴油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大幅度降低硫含量及烯烃、芳烃和多环芳烃含量。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施工单位、汽柴油及车用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等企业的违法违规信息，企业未依法依规落实应急运输响应等重污染应急措施的信息等，记入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并纳入相关企业负责人信

用记录,同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环境信用良好的企业实施联合激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配合)

(二十四) 加强税收和价格政策激励。落实税收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在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研究建立柴油车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激励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完善价格政策。铁路运输企业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辅助作业环节收费,积极推行铁路运费“一口价”。研究实施铁路集港运输和疏港运输差异化运价模式,降低回程铁路空载率。推动建立完善船舶使用岸电的供电机制,降低岸电使用成本。允许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向船舶收取电费和电费。港口岸基供电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容(需)量电费。加大对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经营的补贴力度,支持码头等岸电设施经营企业对船主实行岸电服务费优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二十五) 加强技术和能力支撑。加快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化监管执法效能,2019年底前,达到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

设标准要求，加强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配合）

加大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力度。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机动车、工程机械及船舶的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老旧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加大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使用的支持力度。在主要港口和主要物流通道建设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监控评估交通运输污染情况，2020 年年底前建成。完成省下达的柴油货车排气超标维修治理站建设任务，加强培训，提高行业维修治理能力。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对于港口、铁路等特殊领域的新能源动力作业机械，加大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力度。强化船舶使用 LNG 和岸电设备改造资金支持。有效提升车用液化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物流通道沿线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建设规划。（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连云港海事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二十五）加强奖惩并举和公众参与。将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作战方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打赢蓝天保卫战成效考核办法。建立考核激励和容错机制，及时表扬奖励先进典型。对工作不力、监管责任不落实、问题突出的地方，要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改，并启动问责程序。加快建立完善机动车等移动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于进口、销售不合格发动机、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车用

燃料、车用尿素，以及排放检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律严惩重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等配合）

强化公众配合。创新方式方法，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教育，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组织编写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科普宣传材料，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机动车污染危害和绿色货运的认识。教育引导机动车船和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树立绿色驾驶（作业）意识，提高购买使用合格油品和尿素、及时维护保养的自觉性。鼓励职业院校相关专业中增加绿色驾驶教育、排放检验与维修技术等内容，大力开展尾气排放维修治理技术培训。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公众积极有序配合和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等配合）

各级人民政府是落实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实施方案，层层压实各方责任，认真监督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和监督检查，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